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大学 2025 年—2026 年交通车租赁采购合同(续签)

项目编号：

采购人（采购人）：合肥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合肥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大学 2025 年—2026 年交通车租赁

1.2.2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 5 辆大客车用于接送教职工上下班、教学实践、学生实习等；乙方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派遣客车 A1 照驾驶员 5 名，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国家规定的待遇）。所派遣的驾驶员即为甲方坐班驾驶员（包括寒暑期），驾驶员在用工期间，须服从甲方管理和调配，不得从事甲方所安排任务以外的出车行为，如不服从甲方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驾驶员上岗前需提供相应证照及健康证明，如发生意外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按期将人员及车辆交付后，由甲方统一管理，合同期限内，乙方无车辆使用权。

1.2.3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燃油大客车 50 座	1 辆	84000	84000
2	新能源客车 37 座以上	4 辆	72000	288000
3	A1 照驾驶员	5 名	50000	250000
4	充电桩	2 台	15000	30000
5	专业充电员	1 名	28000	28000
合计金额				6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付款一次，每次付合同款的 25%，共付 4 次。因服务期跨年，2026 年费用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预付，乙方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进行担保，待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分期退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三个月的最后一个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租赁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交纳租金。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年度考核合格，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内容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大学；

1.5.3 服务方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采购人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6.7 因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采购人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合肥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 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账户信息: 110181763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无知识产权。
2.5	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付款一次，每次付合同款的 25%，共付 4 次。因服务期跨年，2026 年费用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预付，乙方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进行担保，待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分期退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内</u>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 日内</u>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7 日内</u>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每季度提交服务报告，采购人每季度验收一次；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符合合肥大学相关规定。
2.17.1	<u>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收取。</u>
2.17.2	<u>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收取。</u>
2.18	本合同一式 8 份，采购人 6 份，乙方 2 份
2.7.3	乙方承担车辆保险、维修保养、客车驾驶员，年审及其他税费（燃料费、过路桥费、停车费除外），车况良好，排放达标，配备空调、乘坐舒适、外观内饰成色良好、车辆证照齐全、含市内通行证，车辆证照由乙方供货前向甲方提供核实。具体包括：交强险、第三方责任险（1000000 元）、乘客座位险（500000 元）。

2.7.4	<p>乙方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甲方校区指定位置自费安装两台充电桩（材料人工费均自理），并无偿提供专业人员保障 24 小时安全充电。乙方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安装位置现状，充电桩设备材料，人员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	---